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5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6)第 000167 号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凭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附加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迟慰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丽敏

2016 年 4 月 15 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89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 3,9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28 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8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10,408,000.00 元。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0,000,000.00 元后的净额人民币 180,408,000.00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市牟平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帐户（帐号：15386101040036519），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8,158,0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25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 00000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内容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210,408,000.00
其他发行费用	38,158,000.00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72,25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65,954.09
利息收入	166,494.69

手续费支出	540.6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15年3月，公司会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承诺投资总额为 17,225.00 万元。2015 年 3 月 3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信专字(2015)第 000047 号募集资金置换报告，公司置换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17,22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17,225.00 万元，无差异。

（三）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25.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7,225.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17,22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 (含 部 分 变 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 (2) / (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生鸡屠宰加工厂建 设项目	未变更	17,225.00	17,225.00	17,225.00	17,225.00	100%	2014 年 3 月	2,641.84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225.00	17,225.00	17,225.00	17,225.00	100%	2014 年 3 月	2,641.84	否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项目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基于 2011 年的市场行情进行价格预测, 由于受药鸡门、禽流感及肉鸡行业运行周期等因素影响, 白羽肉鸡市场 2012 年以来行情低迷, 产品价格降幅较大, 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与可研报告的测算情况存在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否									

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25.00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2015 年 3 月 3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信专字(2015)第 000047 号募集资金置换报告，公司置换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17,225.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